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23433636

聯 絡 人：張訓達 33438245

電子郵件：sdcha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80021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所詢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，如起造人仍欲引進光纜服務，並完成審查，是否須完成光纖審驗始發給審驗合格文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8年4月24日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108042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非強制引進光纜新建建築物，起造人欲引進光纜，且完成審查之設計圖說亦含光纜者，依按圖施工及審驗之原則，仍須完成光纖等必備纜線、設備等始得核發審驗合格文件，送審時得併同電話電纜及(或)寬頻電纜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